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877號

原告 吳秀瑾即發海食品行

訴訟代理人 黃仲謙

被告 長利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分別向原告採購有材、火鍋料，共計新臺幣（下同）15,160元，經原告送交貨物予被告後，被告竟拒不付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5,160元，爰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經由原告女兒吳珮瑜介紹，開始與原告有業務往來，被告對於尚欠原告15,160元不爭執，然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6日止，透過其女兒吳珮瑜向被告訂購菜款共計92,702元尚未支付，被告爰以此債權向原告行使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給付貨款15,160元，被告則辯稱原告亦有92,702元

01 貨款尚未給付，並主張抵銷，茲析論如下：

02 (一)原告請求給付貨款部分：

03 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食材、火鍋料，自112年1月1日起
04 至同年月31日止，尚有15,160元尚未給付，並提出估價單為
05 證（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860號卷第9-23頁，下稱支令
06 卷），復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9頁），故原告請求被
07 告給付貨款15,160元，洵屬有據。

08 (二)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09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1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
13 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
14 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
15 得以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被告辯稱原告尚
16 積欠被告92,702元貨款，並主張抵銷云云，故提出111年10
17 月至11月請款單、存證信函、被告與吳佩瑜及被告與原告之
18 LINE對話為據（見本院卷第53-93頁），然請款單及存證信函
19 為被告單方面製作之文書，且原告否認有向被告訂貨，是尚
20 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細擇被告與吳佩瑜間LINE對
21 話：「（被告）阿母拿的錢錢都還沒給我們欸。（吳佩瑜）
22 我會做出來跟她請款給你們。」（見本院卷第59頁），應認
23 係由吳佩瑜向原告請款後，再由吳佩瑜給付予被告，與原告
24 所稱：吳佩瑜的公司是傳本有限公司（下稱傳本公司），11
25 1年10月前原告與傳本及被告三方有合作關係，會互相出
26 貨，111年10月間終止合作關係，原告就沒有跟被告叫過
27 貨，原告該給傳本及被告的錢都已經結清，而原告已經將錢
28 給傳本，因為傳本跟被告間，還沒有結清，所以可能傳本還
29 沒有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70-71頁）相符，而被告與原
30 告間LINE對話中，原告亦主張：一碼歸一碼你跟我進貨就是
31 要跟我清，因為貨是由窩這邊出的，你們兩人的事情自己解

01 決不要牽扯到我這邊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縱認被告
02 確有出貨蔬菜給原告，然係由吳珮瑜向被告叫貨，並為送貨
03 予原告之指示，並非原告直接向被告叫貨，是難遽認兩造間
04 存有92,702元之買賣契約，基於契約相對性，被告應向吳珮
05 瑜或傳本公司請款，被告以對吳珮瑜或傳本公司之貨款92,7
06 02元用以抵銷其應給付原告之貨款，對原告行使抵銷權，自
07 非適法。

08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160
09 元，洵屬有據。

10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4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5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6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17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8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0 年8月1日（見支令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5,160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26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
27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3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